

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将坐落在西圳村委石门村的丰收广场租赁给乙方使用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现甲、乙双方在自由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就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，共同遵守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租赁场地：甲方将位西圳村委石门村的丰收广场(除农产品展销中心铺位和办公室外)其余的场地、铺位租赁给乙方，乙方租用上述作广场合法自主经营之用，合同期内承包方可自主转租合法经营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上述丰收广场(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租赁期为 6 年。租期满后乙方如若续租，需在租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通知甲方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

三、租金等费用情况

1、场地租金：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 元，后五年每

年租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，应于每年 12月31日 前缴付。

2、押金：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5000 元整。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不再续租，甲方应将押金退还给乙方（不计利息），乙方交还场地时要保证租用场地卫生状况良好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必须保证丰收广场(除农产品展销中心铺位和办公室外)其余的场地、铺位权属合法明晰，同时保证在乙方租赁期间内对该租用范围的使用权，若因产权纠纷或其他原因影响乙方对该租用范围的使用，甲方需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不得在该租用范围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，并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。

3、租赁期届满时，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:

证件号码:

地址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